

**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德装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世德装备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联储证券。本次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刘亮、胡玉林、张俊亮、陈珊珊、王胜利和李成辉组成,其中刘亮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联储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 接受辅导人员

世德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世德装备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最新情况，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日常咨询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的方式，对世德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关于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等相关专题内容的辅导。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最新施行的公司法整体内容的了解，进一步熟悉了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三会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责任等方面的最新规定，帮助其在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过程中进一步树立规范意识、法制意识；

2、搜集、整理最新发布或修订的相关上市法规或监管机构最新发布文件，发送给辅导对象并督促其就上述资料开展自学活动；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在本辅导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持续参与了世德装备上市辅导工作，与联储证券紧密配合，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知识的掌握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与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考虑到公司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基础较为薄弱，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通过分期现场集中培训与课后发送资料并督促其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交流。通过前期的持续辅导，上述人员对公司上市具体规则的理解及对于公司规范经营对推进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重要性有了较为充分的理解，其守法合规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需明确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辅导对象依然未能确定最终的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继续协助并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待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公司各项治理及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

随着辅导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已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但各项治理和内控制度尚有优化空间。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贯彻执行，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按照既定辅导计划和方案，并结合企业的最新实际情况，持续履行辅导义务；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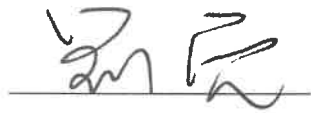
3、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督促与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待选项目的规划进行详细考察与测评，尽早确定募投项目，并尽可能在材料申报前完成相关批复或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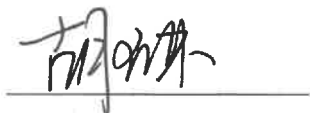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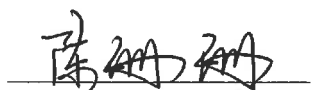
刘 亮



胡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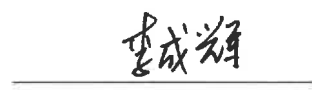
张俊亮



陈珊珊



王胜利



李成辉

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盖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10月14日